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及年報;  
及
- (3)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第 13.24A 及第 13.49(3)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2）暫停股份買賣；（3）註冊辦事處變更；（4）復牌指引；（5）進一步延遲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6）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7）延遲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8）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9）法定要求償債書；（10）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11）核數師辭任之最新狀況；（12）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13）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及（14）清盤呈請（「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

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該等上一季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上一季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於市場發放所有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v)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若作出）。

聯交所表示，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布的復牌指引和/或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會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 復牌進度更新

### (i) 業務經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一季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所披露，GT Capital 的第一類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交易時間後）。截至本公告日，該第一類業務仍處於暫停狀態，GT Capital 與其客戶之間的所有關係均已終止。因此，本集團完全由第一類業務組成的證券業務亦已暫停，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 交易業務及(ii)放債業務。

本公司仍在製定其復牌計劃，旨在重整其業務、改革其運營並使其業務達到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繼在該等上一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

中提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復牌計劃的製定進度。

### (ii) 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該要求，本公司須支付總額 62,735,752.11 美元，即為債權人所認購的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債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接獲由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可能會因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

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主審官的聆訊中，法院將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一直就該債務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繼續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同時，公司將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和/或可能的還款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可能會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 (iii) 財務業績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延遲。該延遲主要是由於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一些聯營公司中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也被延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之替任人選，以填補天健辭任後的空缺，預計審計程序可即時恢復當新核數師就職受任。同時，本公司將可繼續與聯營公司合作，以確保及提供缺失的審計文件。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由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寄發尚待準備，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的寄發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1)(a) 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如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發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並與審計師達成一致。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公佈未經審核的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特別是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仍有待完成，這將導致未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無法準確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儘快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預計在獲得有關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審計證明後，便能夠盡快完成報告和審計過程。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在適當的時候。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在適當的時候。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